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50

苗檢偵辦妨害秩序等案件

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轄於114年5月12日晚間，在苗栗市某茶飲店發生之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署檢察官訊問李姓被告等4人後，認涉犯刑法妨害秩序、妨害自由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等人有串證、湮滅證據之虞，爰於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經法院於今日下午召開羈押庭審理後，裁定李姓被告等2人羈押禁見，張姓被告等2人則分別以6萬元、7萬元交保。